**长春工程学院新闻中心发稿审稿单**

**稿件名:**（主标题）：

（副标题）：

**作者:** **联系方式：**  **摄影:**

|  |
| --- |
| **事件单位意见:** 内容是否涉密：是( )，否( );内容是否属实：是( )，否( );希望发表媒体：校报( )，校园主页( )，校园新闻网（ ），校外媒体( ) 学院(部门)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新闻中心审稿**

|  |
| --- |
| 稿件编号: 长春工程学院新 号 |
| 事发日期: | 发稿日期: |
| 新闻分栏： | 其他栏目： |
| 编 辑: |   |
| 宣传部负责人:年 月 日 | 新闻中心负责人:年 月 日 |
| 学校领导意见：年 月 日 |

 说 明：

1、各单位根据稿件内容决定是否需由相关部门审稿；

2、本表由稿件作者填写并完成相关审批后和纸质新闻稿件一并交到新闻中心（第七教学楼十楼71009室）。如没有送交审批单，将不予刊发，谢谢配合。

3、 新闻中心审定稿件并及时签署发布意见。

4、联系电话：85711298 联系人：宋艳爽、刘昱